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000003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，第二次公告甄選約用人員1名。

依據：依據連江縣政府107年2月2日府人考字第1070004770號函暨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大學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、組、所畢業且有證書者（即具有報名高考或地方特考三等環保行政考試資格者）。
- 二、工作內容：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由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五、薪俸待遇：依據連江縣政府約用助理人員三等待遇支薪（月薪37,224元）。
- 六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25日（一）下午5:00前，送達連江縣環境資源局（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）一樓收發室收件。
- 七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0年1月26日（二）下午2:00假本局二樓會

議室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，環境保護相關專業（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等科目）簡答或申論題50%，口（面）試30%（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）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從缺，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報到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
十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160，曹先生。

局長張壽華